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历次定期报告和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22 怀新债、22 怀新专项债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90 亿元的“2022 年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4 怀新 01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50 亿元的“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怀新 02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 亿元的“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怀新 01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 亿元的“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怀新 02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2022 年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或《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或《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或《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怀远新城
外文名称（如有）	Huaiyuan New Urbanization Construc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李瑞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 怀远县禹都大道金融中心大厦十二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 怀远县禹都大道金融中心大厦十二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3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hyxxczh@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
联系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金融中心大厦十二楼
电话	0552-8213835
传真	0552-8213088
电子信箱	6359166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怀远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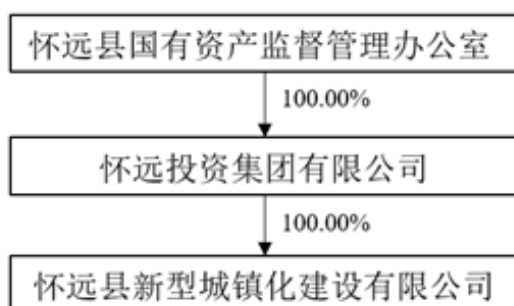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受限资产金额为 107.87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瑞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瑞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牛博

发行人的总经理：彭宜龙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中凤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系怀远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出资组建的公司，是怀远县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的实施主体，也是怀远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之一，公司主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大桥收费业务等。

（1）工程代建业务板块

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蚌埠乡村美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怀远县美丽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怀远县棚户区改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不同项目分别负责运营。

发行人作为怀远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着怀远县大量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建设任务。依据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由发行人负责该业务的实施并收取该项收入。发行人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安置工作；负责与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谈判并签订各类承包合同；管理各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进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代建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移交。工程质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依据发行人与怀远县政府签订的《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书》，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代建费用由两部分组成：1）项目实际投资额：由双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定项目实际投资额；2）项目管理费用：根据确认的各期项目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项目管理费用。一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费用比例为实际投资额的 11.11%，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具体项目施工情况确定。

（2）大桥收费业务板块

发行人大桥收费权业务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怀远荆涂淮河大桥建设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怀远县荆涂淮河大桥的经营收费权收入。荆涂淮河大桥连接怀远县城的 206 国道、307 省道和 225 省道，是蚌埠市西出口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荆涂淮河大桥 2004 年 12 月 27 日竣工通车。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怀远县荆涂淮河大桥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经省政府批准同意按一站一点的方式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为 26 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收费标准参考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交通厅发布的《关于统一全省公路部门路桥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行费字（1998）350 号）有关规定执行。应群众呼声，荆涂淮河大桥 2012 年 8 月 8 日之后，停止对蚌埠籍过往车辆收费，仅对外籍车辆收费。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具体来看，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情况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交通设施建设、路网建设以及关系民生的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投资数额巨大、回收期长、投资收益的间接性等特点，当前以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为代表的国家或地方政府专业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加，中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同时伴随中国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城镇化建设和发展已成为经济方面的施政重点及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而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发展重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 2012 年的 52.75% 上升到 2020 年的 63.89%。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 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必然要求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这给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党的二十大报告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层面提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与应有之义。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对涉及民生方面的投入，改善城市居住条件，以缓解目前存在的交通拥挤、生活和生态环境不协调等问题。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及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将继续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保障房建设行业情况

保障性住房，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安置住房、两限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是与商品性住房(简称商品房)相对应的概念。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居住需求和攀升的房价矛盾日益突出，居民住房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2011 年起，我国开始大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一是保障性住房能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二是保障性住房投资本身对经济也有可观的拉动作用，对于扩大内需具有积极的作用；三是弥补了房地产市场低迷对产业链上下游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四是可以拉低房价均值，改变人们对房价的上涨预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5 年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21 万套（间）；城市危

旧房改造开工 17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7 万个，惠及居民 499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21.9 万户。

从保障房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在保障房的供给主体上，政府不再是保障性住房的唯一提供者，甚至不再是居住用地的唯一供给者；在保障房的产权结构上，共有产权住房、租赁型住房等产品将取代原有的经济适用房和两限房，“租购同权”概念的提出为租赁型保障房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是怀远县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重要建设主体，在政策、项目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怀远县政府下属的国有企业，长期致力于怀远当地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熟悉当地人文历史环境和居住习惯，建设完成的项目符合城市整体规划要求，对项目周边改造的设计理念先进，对怀远县其他城市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示范效应。

（1）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怀远县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房建设的重要平台，是怀远县城市建设的主要实施者之一，在怀远县城市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怀远县正处于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阶段，未来几年也将是怀远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的阶段，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十分迫切。同时，保障房建设也将成为发行人稳定的收入来源。

（2）政府支持优势

鉴于怀远县对蚌埠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蚌埠市政府和怀远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项目建设。公司作为怀远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重要主体，承接了怀远县大量重要项目，在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得到了怀远县人民政府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和相关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承担了众多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任务，保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自成立以来，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违约行为。通畅的融资渠道将为公司业务开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4）人才团队优势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公司发展的有力保障。目前公司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有企业运作经验，在后续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员工队伍整体素质较高，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为主。优秀的人才团队将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注入长久动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代建收入	204,124.66	183,712.20	10.00	79.30	183,427.27	165,084.55	10.00	76.60
大桥收费权收入	1,650.26	3,755.66	-127.58	0.64	1,349.16	3,936.07	-191.74	0.56
苗木销售收入	109.17	104.42	4.35	0.04	31.59	28.01	11.34	0.01
其他业务	51,534.34	22,950.01	55.47	20.02	54,668.22	25,811.5	52.79	22.83
合计	257,418.43	210,522.29	18.22	100.00	239,476.25	194,860.13	18.6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类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大桥收费业务板块 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同比变动 33.46%。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大桥维修费减少导致成本减少，2025 年通行车辆较多导致收入增长。

苗木销售业务板块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分别较 2024 年度同比增加 245.58%、增加 272.80%、减少 61.64%。主要原因系苗木销售业务为 2024 年新增业务，2025 年业务规模扩张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且营业成本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完善基础设施和改善居住环境为重点，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深入推进城市大建设。围绕《打造皖北最美县城实施纲要》，完善城市规划体系，明确阶段性建设目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优化老城区加快推进棚改项目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2）加快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解决贫困户、无房户等弱势群体的住房困难和安全隐患。按照县政府的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工作，解决贫困户、无房户等弱势群体的住房困难和安全隐患。

（3）全面深化与各家商业银行的合作，引进更多的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战略合

作、产品创新、服务拓展等多种形式，保持信贷投放较快增长。扩大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加强担保业务合作，设立金融代偿基金，促进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规范政府平台融资担保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及重点企业负债管理，高度关注民间大额资金拆借等问题，及时防范化解风险，维护金融生态环境。

（4）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启动小城镇开发建设。积极打造地区重点水利工程，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改善乡村面貌。

（5）精心打造中心城区。持续推动征迁拆违和城市大建设，实施大建设项目，深入实施“绿满荆山”提升计划。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使得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息息相关。未来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导致公司投资行为的膨胀或紧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针对此风险，公司多元化的业务范围可以简化此风险带来的影响。

（2）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偿还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实质性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被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与出资人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职位，各职位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出资人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公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出资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多措并举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关联交易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5.7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3.8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60.56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怀新01
3、债券代码	254113.SH
4、发行日	2024年3月14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15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3月15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怀新02
3、债券代码	255617.SH
4、发行日	2024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24年8月20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2022年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怀新专项债、22 怀新债
3、债券代码	2280403. IB、184570. 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6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8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9月8日
8、债券余额	3.9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怀新 01
3、债券代码	258593. SH
4、发行日	2025年5月14日
5、起息日	2025年5月15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5月15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怀新 02
3、债券代码	259157.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4113.SH
债券简称	24 怀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5617.SH
债券简称	24 怀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

称	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280403.IB、184570.SH
债券简称	22 怀新专项债、22 怀新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行为限制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8593.SH
债券简称	25 怀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9157.SH
债券简称	25 怀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涉及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593.SH	25 怀新 01	否	不适用	7.50	0.00	0.00
259157.SH	25 怀新 02	否	不适用	2.5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8593.SH	25 怀新 01	7.50	-	7.50	-	-	-	-
259157.SH	25 怀新 02	2.50	-	2.5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8593.SH	25 怀新 01	募集资金 3.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0 怀远 01 本金，募集资金 4.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怀新 01 本金。	-
259157.SH	25 怀新 02	募集资金 2.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怀新 01 本金。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8593.S H	25 怀新 01	偿还到期 20 怀远 01 和 23 怀新 01 本金。	偿还到期 20 怀远 01 和 23 怀新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9157.S H	25 怀新 02	偿还到期 23 怀新 01 本金。	偿还到期 23 怀新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403.IB、184570.SH

债券简称	22 怀新专项债、22 怀新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9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p>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人员制度安排与偿债专户设置公司将就本期债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公司聘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远县支行担任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2）聘请债权代理人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仲裁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置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文件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254113.SH

<p>债券简称</p>	<p>24 怀新 0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3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p>

	<p>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融资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将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以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上述专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聘请受托管理人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6、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7、短期偿债安排公司将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相关文件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255617.SH

债券简称	24 怀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5年至2029年每年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9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融资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将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以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上述专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p>

	<p>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聘请受托管理人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6、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7、短期偿债安排公司将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相关文件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8593.SH

债券简称	25 怀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至2030年每年5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30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p>

	<p>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融资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2、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上述专户的设立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p> <p>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的利益。</p> <p>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5、聘请受托管理人，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6、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7、短期偿债安排，公司将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相关文件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259157.SH

<p>债券简称</p>	<p>25 怀新 02</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至2030年每年6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p>

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30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融资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2、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上述专户的设立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聘请受托管理人，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6、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7、短期偿债安排，公司将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相关文件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小川、周书奕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4113.SH、255617.SH、258593.SH、259157.SH
债券简称	24 怀新 01、24 怀新 02、25 怀新 01、25 怀新 02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联系人	李荣锦、葛振升、张逸婷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2280403.IB、184570.SH
债券简称	22 怀新专项债、22 怀新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	玄其龙、王霁鹏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403.IB、184570.SH
债券简称	22 怀新专项债、22 怀新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债券代码	254113.SH、255617.SH、258593.SH
债券简称	24 怀新 01、24 怀新 02、25 怀新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怀远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	61.89	26.02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应收安徽振岳建设有限公司的款项	60.50	19.06	-
存货	合同履行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	180.88	-2.75	-
无形资产	水面养殖权、采砂权等	46.91	-5.31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79	4.10	-	70.81
应收账款	61.89	34.51	-	55.76
存货	180.88	6.36	-	3.52
合计	248.56	44.9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0.01 亿元和 122.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52	29.80	30.32	24.75
银行贷款	-	13.29	54.57	67.86	55.3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29	12.02	17.31	14.13
其他有息债务	-	-	7.02	7.02	5.73
合计	-	19.10	103.41	122.5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5.79 亿元和 160.8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	-	0.52	29.80	30.32	18.85

债券					
银行贷款		22.02	84.16	106.18	66.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29	12.02	17.31	10.76
其他有息债务	-	-	7.02	7.02	4.36
合计		27.83	133.00	160.8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7.02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46.21	38.07	21.37	-
长期借款	85.10	90.07	-5.51	-
应付债券	36.82	27.57	33.56	新增 25 怀新 01、25 怀新 02 应付债券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9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蚌埠村乡好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良好	77.46	37.71	2.02	1.1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5.9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0.9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0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7.0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2.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3.16	2034 年 9 月 15 日	无不良影响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2.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87	2035 年 7 月 22 日	无不良影响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2.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44	2035 年 7 月 20 日	无不良影响
怀远县龙亢新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2.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2.90	2035 年 6 月 24 日	无不良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日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2.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8.80	2033 年 9 月 22 日	无不良影响
合计	—	—	—	—	—	18.17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了变更，本次变更原因系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合同到期。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经重新选聘，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新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中国货币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169,083.58	1,316,534,331.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88,805,695.74	4,910,816,530.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8,951.66	199,478.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50,301,275.68	5,081,779,848.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88,027,069.78	18,600,450,741.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669,948.01	108,295,741.34
流动资产合计	30,986,172,024.45	30,018,076,67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2,788,071.23	2,888,777,78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85,464.51	24,610,82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67,890.87	16,899,697.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91,411,612.21	4,954,711,85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927,060.91	36,655,65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4,018.56	9,822,10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1,554,118.29	7,942,477,924.17
资产总计	38,557,726,142.74	37,960,554,59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171,130.63	282,411,256.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00,000.00	
应付账款	150,535,865.63	458,161,367.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165,113.96	30,127,64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9,501.06	392,301.97
应交税费	1,069,288,938.99	903,871,288.49
其他应付款	4,620,563,635.08	3,806,974,71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7,679,564.04	3,516,559,217.86
其他流动负债	304,310,273.08	436,606,900.80
流动负债合计	8,715,074,022.47	9,435,104,689.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10,447,424.00	9,006,636,817.70
应付债券	3,681,736,656.90	2,756,666,778.45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943,248,394.96	565,356,119.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181.04	516,33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00,977,656.90	12,344,176,052.64
负债合计	22,016,051,679.37	21,779,280,74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34,972,388.12	13,034,275,738.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83,748.89	4,742,434.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666,908.21	102,766,85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7,455,302.10	2,839,488,39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42,278,347.32	16,181,273,419.29
少数股东权益	199,396,116.05	43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41,674,463.37	16,181,273,85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557,726,142.74	37,960,554,596.22

公司负责人：李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中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562,293.42	1,115,260,33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55,154,323.32	2,009,023,677.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210,383,154.85	5,821,815,092.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51,389,062.50	10,353,429,235.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34,990,390.77
流动资产合计	19,276,488,834.09	19,334,518,731.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1,698,026.17	5,397,125,17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85,464.51	24,610,82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835.30	301,356.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59,113,273.14	2,028,135,47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807,060.91	36,655,65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1,010.22	6,219,03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4,304,670.25	7,493,047,517.09
资产总计	26,500,793,504.34	26,827,566,24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76,336.80	267,394,29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00,000.00	
应付账款	76,165,015.61	268,196,61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76,445.90	21,338,976.15
应付职工薪酬	357,547.26	390,348.17
应交税费	145,458,910.76	70,638,918.65
其他应付款	4,800,708,781.53	5,250,392,734.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363,261.99	2,911,551,756.37
其他流动负债	303,715,591.14	284,162,218.86
流动负债合计	7,014,821,890.99	9,074,065,86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51,529,424.00	5,215,850,817.70
应付债券	3,681,736,656.90	2,756,666,778.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43,248,394.96	550,356,119.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181.04	516,33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2,059,656.90	8,538,390,052.64
负债合计	17,356,881,547.89	17,612,455,91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51,350,982.84	8,250,991,21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83,748.89	4,742,434.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838,117.46	75,938,063.10
未分配利润	799,539,107.26	683,438,61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43,911,956.45	9,215,110,33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00,793,504.34	26,827,566,248.74

公司负责人：李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中凤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4,184,297.98	2,394,762,453.30
其中：营业收入	2,574,184,297.98	2,394,762,453.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7,298,454.80	2,054,794,364.82
其中：营业成本	2,105,222,873.90	1,948,601,26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19,106.66	17,785,669.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716,699.80	13,280,961.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460,225.56	75,126,465.15

其中：利息费用	28,784,130.28	73,492,492.37
利息收入	34,490,257.21	9,431,439.24
加：其他收益	80,984,305.78	196,456,23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7,396.18	17,101,57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95,739.86	16,856,780.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85,153.02	-25,008,67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457,599.76	528,517,220.62
加：营业外收入	98,689.11	2,385,608.67
减：营业外支出	3,917,620.58	1,079,50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638,668.29	529,823,323.11
减：所得税费用	122,669,940.46	128,695,08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968,727.83	401,128,238.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968,727.83	401,128,23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66,963.37	401,127,803.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1,764.46	43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685.14	154,732.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685.14	154,732.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685.14	154,732.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8,685.14	154,732.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410,042.69	401,282,970.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308,278.23	401,282,536.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1,764.46	434.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42,449.3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22.30 元。

公司负责人：李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中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0,884,395.57	715,234,469.00
减：营业成本	1,959,012,521.77	649,372,848.01
税金及附加	12,978,253.70	8,520,883.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02,118.60	11,231,132.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196,157.82	64,611,706.58
其中：利息费用	12,029,888.82	62,390,431.83
利息收入	22,402,749.00	8,669,376.72
加：其他收益	17,937.27	136,205,83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5,907.19	16,924,52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39,250.86	16,701,303.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87,175.32	-15,269,327.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002,514.08	119,358,925.90
加：营业外收入	0.80	1,720,236.72
减：营业外支出	3,913,683.05	1,046,17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088,831.83	120,032,992.39
减：所得税费用	45,088,288.23	26,087,917.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00,543.60	93,945,075.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00,543.60	93,945,075.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685.14	154,732.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685.14	154,732.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8,685.14	154,732.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441,858.46	94,099,80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李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中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847,987.61	1,390,111,44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20,542.30	562,281,07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668,529.91	1,952,392,51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174,335.61	1,505,296,61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4,195.98	12,721,27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00,150.66	10,472,00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52,593.91	673,589,03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351,276.16	2,202,078,9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17,253.75	-249,686,39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343.68	791,80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97,942.80	285,453,96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266,286.48	286,245,77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4,103.54	4,483,683.1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000.00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566,524.58	610,943,60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982,628.12	620,327,28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716,341.64	-334,081,51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5,908,000.00	5,014,8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093,836.91	2,014,553,52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001,836.91	7,029,363,52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4,598,344.00	3,922,933,42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151,121.04	764,824,47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451,379.83	1,781,490,52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200,844.87	6,469,248,43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0,992.04	560,115,09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598,095.85	-23,652,81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351,732.85	903,004,54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53,637.00	879,351,732.85

公司负责人：李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中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510,500.00	1,025,451,95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66,504.01	487,267,78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977,004.01	1,512,719,73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404,857.40	1,080,590,370.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8,877.16	7,918,45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8,682.54	5,954,23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149.37	672,145,7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585,566.47	1,766,608,76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91,437.54	-253,889,02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3,343.67	585,99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82,192.81	68,136,31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805,536.48	68,722,31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00.00	759,63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392,000.00	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97,060.65	499,490,01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803,960.65	506,749,65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998,424.17	-438,027,34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9,250,000.00	4,492,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443,587.60	1,300,867,30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693,587.60	5,793,307,30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6,117,344.00	3,318,862,42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494,475.11	583,644,68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464,368.78	1,156,869,64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076,187.89	5,059,376,75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82,600.29	733,930,54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989,586.92	42,014,17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177,736.84	740,163,55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88,149.92	782,177,736.84

公司负责人：李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中凤